

部(86)财税字第29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,并作如下补充规定:

1.国家统配煤矿及省属国营煤矿之新投产矿井,从投产之日起,给予适当的减、免税照顾:(1)年生产能力在30万吨以下的(含30万吨),第一年免征,第二年减半征收;(2)年生产能力在30万吨至120万吨的(含120万吨),第一、二年免征,第三年减半征收;(3)年生产能力在120万吨以上的,第一、二、三年免征,第四年减半征收;(4)减免税期满后个别仍有困难的,按税收管理权限经审查批准后减税。

2.对开采经国家煤炭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矿井的边角残煤者,减半征收资源税。

3.煤炭资源税的减免税权限,除另有规定外,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税、免税的,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,一律报国家税务局审批。

4.考虑到目前煤炭价格还没有完全理顺,部分统配矿按规定的税额纳税有一定的困难,决定对这些企业实行临时减税(具体减税额度见附表),待煤炭调

价后恢复征税。

#### 四、纳税地点

1.跨省开采原煤的煤矿(矿务局),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(市、自治区)的,对其生产的原煤,在矿井所在地纳税。其应纳税款,由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单位(如矿务局),按照各矿井的实际销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。

2.对于核算单位与下属生产单位在同一省(市、自治区)但不在同一地区的煤矿(矿务局),其纳税地点由省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。

五、煤炭资源税定额调整后,有关各省(市、自治区)之间的收入调整,由财政部另行通知。涉及煤炭总承包企业之间的财务指标,由能源部、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、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自行负责调整。

六、本通知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者,均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煤炭资源税定额表(略)

## 财政部关于调整旅行社所得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(1991年5月13日)

为贯彻国务院国办发(1990)15号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通知的规定,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,决定对旅行社的所得税税率作统一调整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凡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各类旅行社(包括其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旅游服务公司、旅游车(船)公司等),其开展经营所取得的所得,从1991年1月1日起,统一按35%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。各类旅行社所属的独立核算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旅游服务公司等仍按原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。

二、对原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旅行社,从1991年1月1日起,一律改按统一政策执行。

三、对实行依照规定税率征税,再由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办法的,从1991年1月1日起,财政不再返还。

四、在经济特区的旅行社(含内联、内资等)和军队所属旅行社,仍按国家对特区及军办企业的现行规定办理。

五、对旅行社实行35%所得税率后,其银行专项借款,相应改为在所得税后归还;但归还1991年1月1日前的银行专项借款确有困难的,地方国营企业报经同级财政部门、中央企业报经财政部商国家税务局批准后,可在税前归还一部分。税前还贷利润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。

六、根据国务院治理整顿的精神,对旅行社调整所得税率后,各地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开减免税口子。

七、在改按35%税率征收所得税后,对税后利润较多的旅行社,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集中一部分,具体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定。